

##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以來，迄今未曾修正。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菸酒事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菸酒事業保有個資之管理，增訂菸酒事業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存總機構及營業所在地備查，以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強化菸酒事業個資外洩通報機制，增訂菸酒事業個資外洩之通報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及後續行政檢查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菸酒事業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且保有之個資達一萬筆者，應採行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並對防範非法入侵或異常使用等應變措施，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